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 111年3月大事記

111.03.01 本分署舉辦 111 年 3 月份 123 聯合拍賣會，其中坐落板橋區國泰街 101 至 105 號建物後方之 2 筆空地合計 24.805 坪，使用分區分別為「住宅區」(0.3025 坪)及「道路用地」即「公共設施保留地」(24.5025 坪)，臨近實踐國小及國泰市場，府中捷運站及板橋火車站亦近在咫尺，現部分作菜園使用，第 1 次拍賣底價合計新臺幣(下同)1,320 萬元(每坪約 53.2 萬元)，雖僅 1 人投標，但出價 1,562 萬 9,000 元(每坪約 63 萬元)，溢價 242 萬 9,000 元，拍定人之代理人表示是受老闆囑託投標，不願透露高價搶標原因，讓「公共設施保留地」添加一絲神秘色彩。



111.03.03 行政執行署林署長慶宗蒞臨本分署主持 110 年度執行之光頒獎典禮，首先勗勉行政執行官面對故意欠繳之滯欠大戶或義務人，應善用管收手段，以展現執法決心，隨後頒發 110 年聲請管收榮獲執行之光之個人獎項予姜行政執行官誌璿、李書記官志雄、姜行政執行官育菁、黃書記官靖婷、黃行政執行官鈴雅、柯書記官耀棋等 6 位，以資鼓勵。



111.03.07 本分署辦理 111 年新進人員講習，本次課程包括政風室歐陽主任主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秘書室黃專員講授文書及檔案管理概述，並宣導司法院國民法官制度，以協助新進人員熟悉廉政法令及公務作業規範，提升工作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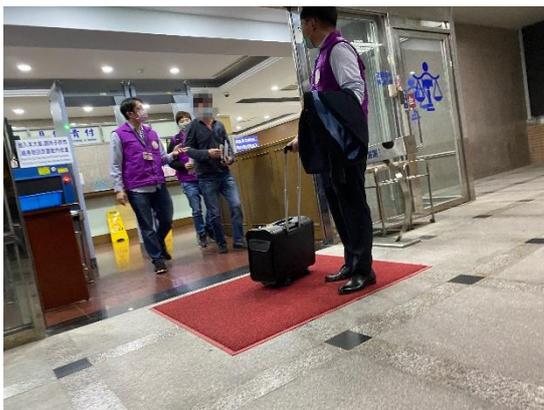
111.03.08 新北市泰山區 38 歲顏姓男子，於 110 年 5 月 8 日騎乘黃牌重機，行經新北市泰山區中港南路一帶，自撞橋墩，造成膝蓋及大腿粉碎性骨折，經警察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並施行酒測，因酒測值超標，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8 萬 5,000 元，本分署於 111 年 2 月份扣押義務人之薪資債權後，義務人拄著拐杖至本分署向書記官表示，伊當日在家喝酒後騎乘重機外出，不僅撞斷雙腿，還因此涉嫌觸犯公共危險罪，遭移送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尚未偵結，以後再也不敢酒駕了，還好是擔任工程師，坐著工作即可，被扣薪後趕緊繳清罰鍰。



111.03.08 人事室為增進同仁瞭解人權教育，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三講-保障身心障礙權利及尊嚴」數位課程，課程內容介紹本公約制定與國內法化的歷程與精神，並落實於教育、立法、執法，提昇人權意識，建立身心障礙者人權模式，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尊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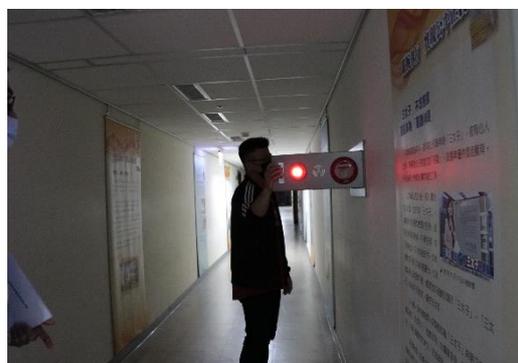
111.03.09 52 歲之李姓義務人欠繳綜合所得稅、罰鍰及健保費  
111.03.16 等，合計 247 萬餘元，自 107 年 5 月起陸續移送移送  
本分署執行，僅因執行其銀行存款債權徵起 21 萬餘  
元，尚欠 236 萬餘元(加計滯納金及利息)。行政執  
行官調查發現，李男自 107 年起將部分銀行存款提  
領一空，並向他人購買公司股權，另將某資產管理公  
司給付之 70 萬元搬遷費匯入未婚妻之銀行帳戶，又  
多次入住精品旅館及爽吃海底撈等大餐，經多次通  
知均未到場處理，且行蹤不明，行政執行官向新北地  
方法院聲請核發拘票，多次拘提無著，最終鎖定義務  
人出沒地點，聯合臺北分署將其拘提到案。李男於解  
送法院聲請管收前，向書記官表示願意分期繳納，惟  
因當下無法籌得款項繳納部分欠款，且無法提供相  
當之擔保，行政執行官未便同意，當日傍晚時分聲請  
新北地方法院管收，至翌日凌晨 1 時許，由法官裁  
定准予管收 3 個月。嗣後義務人於 111 年 3 月 16 日  
先行籌款繳納 100 萬元，餘欠分 24 期繳納(前 10 期  
每期繳納 4 萬元，後 14 期每期繳納 6 萬 5,000 元)，  
並由 2 位擔保人書立擔保書供擔保後，釋放義務人。



111.03.09 本分署因執行案件量多，且工作量龐大，為協助同仁  
111.03.22 身體保健，紓解生活、工作壓力及緩和肌肉骨骼不適，  
於111年3月9日舉辦「FUN鬆香遇-打造職場好心情」專題演講，邀請TUV德國萊茵高階講師高子媛老師，主講運用芳療養生保健，打造身心靈健康，共創職場好心情。課後因同仁反饋紓壓成效良好，經調查同仁意願後，於111年3月22日成立「芳療社」，課程時間為每週二中午休息(12:30-13:30)及下班時間(17:30-18:30)二個時段，期許同仁利用公餘時間，藉由精油芳療減輕繁重的工作壓力，成為健康快樂的上班族。



111.03.11 本分署配合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辦理 111 年度「消防火警設備安全自主檢查」，由本分署秘書室及火源責任者會同大樓管理中心委請之專業消防設備技師至 11-13 樓各辦公區域進行檢驗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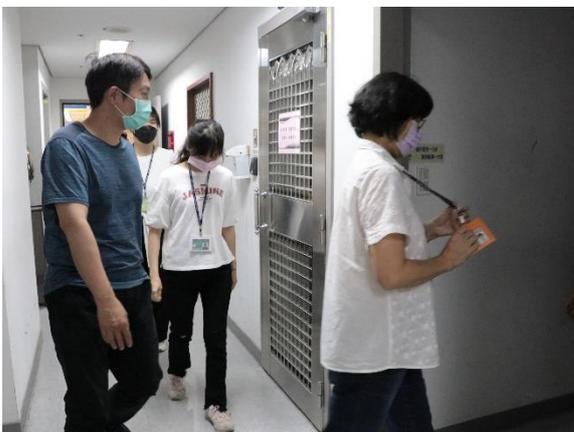
111.03.11 本分署執行科 111 年第 1 季在職教育訓練，舉辦「實現你心中的正義—國民法官法及民法相關修法概要」數位學習課程，本課程協助同仁了解國民法官架構、國民法官及備位法官、審理程序及罰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民法相關修法概要，並透過專家的解釋，習得國民法官法、民法部分修正條文等。



110.03.1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游分局長素菁於 3 月履新，由板橋分局廖秘書祝君及新莊稽徵所張主任素雲、廖股長孟凡陪同至本分署拜會楊分署長，本分署則由黃主任行政執行官及 2 位行政執行官陪同楊分署長接待嘉賓，並彼此就行政執行相關業務溝通交流，臨別全體與會人員大合照留念。



111.03.17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小組舉行「111 年防災(護)教育講習-北棟全體員工消防疏散演練活動」，當日本分署動員全體同仁，分組由組長帶領，實地步行逃生疏散路線方式，離開大樓至避難疏散地點集合并清點人數；全體同仁快速動員且秩序良好，完成此次消防疏散演練。



111.03.22 本分署與未結案件義務人數前 15 大移送機關共同研商增加 27 家金融機構批次查詢義務人金融帳戶存款餘額如何由移送機關分攤查詢費用會議，經出席之 14 大移送機關代表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本分署自 111 年 4 月份起，維持每年批次查詢 4 次，查詢對象增加為 47 家金融機構，其查詢費用原則由前 15 大移送機關依移送義務人數比例分攤，亦即依本分署於開會通知所附之「新增 27 家後批次金融查詢費用由移送機關負責分攤明細表」共同分攤。



111.03.22 人事室為增進同仁瞭解全民國防教育，辦理「借鏡南韓安保威脅與全民國防」數位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南韓面臨的區域安全威脅、南韓安保教育概況、我國國家安全威脅與挑戰、全民國防守護家園。



111.03.24 本分署政風室辦理「111 年度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宣導課程」，播放臺北 E 大之「機密文書處理與實務」線上課程，以及「地震來時我不怕-防震知識一把抓」與「防災聽我說-避難逃生要領」等 YouTube 宣導短片，提高同仁於處理公務機密時之敏感度及面對災害事件之應變能力，以維護機密及機關人員安全。



111.03.28 本分署配合行政執行署辦法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62 期學員赴行政機關學習課程，由楊分署長及司法官學院柯組長宜汾共同主持始業式，與會人員包括 2 位主任行政執行官、6 位擔任指導老師之行政執行官及 6 名學習司法官，會後由秘書室廖主任文極帶領學員認識本分署檔案應用推行現況及工作環境，下午則由黃主任行政執行官有文講授行政執行實務簡介課程，展開為期 2 週之學習課程。



111.3.24 楊分署長與內部控制(內稽)小組召集人李主任行政執行官元康，於 111 年 3 月份工作會報上，公開簽署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促使全體同仁從上到下重視並落實內部控制觀念及強化風險危機意識，並製作大幅「內部控制聲明書」張貼於 13 樓服務願景區提醒全體同仁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111.03.31 本分署辦理非洲豬瘟裁罰案件，發現其中 1 位義務人為「大陳義胞」，於 2 年半前自中國搭船返國，在基隆港入關時因攜帶 6 個月餅，遭裁罰 20 萬元，1 年前其長子在家倒地口吐白沫，經搶救後智力退化，老夫妻一家為照料病兒，生活陷入困境，本分署即秉持法務部柔性關懷之施政理念，由黃主任行政執行官代表愛心社，親率書記官及 3 位實習司法官至其中和家中關懷送暖，致贈慰問紅包 2,000 元，祝其子身體早日康復。



111.03.0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並且穩定控制，為兼顧與維持國內防疫量能、

111.03.31 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經評估 Omicron 變異株特性、疫苗覆蓋率、醫療量能整備狀況，及國際防疫措施開放情形等，宣布 11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將適度放寬防疫措施，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本分署呼籲同仁，防疫工作人人有責，請自主落實防疫措施，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公務洽談應保持社交距離；另要求洽公民眾進入本分署務必貫徹實聯制、量測體溫等，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